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伊犁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破冰除雪车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54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晟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